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社政	一、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一、經濟照顧 (一)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為提供本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補助48人，核撥37萬2,034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3,000元，藉此提昇家庭照顧子女之能力，避免受虐情事發生，共計補助117戶，252人，核定補助金額為426萬3,600元。 (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1,600元之補助，共計補助2,588人，補助金額為4,443萬400元。 二、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 (一)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本局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臺灣世界展望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兒福聯盟等4所民間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及治療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轉介服務、親職教育活動、社區保護等服務，期待讓本縣弱勢或高風險兒童少年得到適當的保護。共計服務15,654人次。 (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服務計畫」：提供社區預防服務結合花蓮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秀林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富里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新象社區交流協會等6所民間團體在花蓮市、秀林鄉、富里鄉等地區，提供弱勢家庭訪視、親職教育、資源轉介、團體活動、課業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兒少人數計2,846人次。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一) 24小時保護專線服務：由本府社工員分南北二區24小時輪值提供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訪視、保護安置、緊急處遇及諮詢等服務，計提供7032人次之服務。 (二) 緊急保護安置：總計受理兒童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案12人。 (三) 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共計195件。 (四) 強制性親職教育處分案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5條規定，裁處施虐或失職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童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計7件。 (五)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之規定，對保護性個案提供家庭處遇評估予以心理諮商與治療、父母成長團體、兒童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總計服務7,524人次。 (六) 結束安置兒童少年個案追蹤輔導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1條之規定對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適時服務，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計服務59案。 四、兒童及少年一般性福利服務及補助 (一) 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暨棄兒調查執行計畫：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136案次。 (二) 補助縣內社福機構及人民團體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營、保護宣導及充實設施設備，計補助11案，經費51萬1,560元。 (三) 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委託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電話諮商（計服務20人次）、家庭訪視（計服務14人次）、安置服務（計安置2人）會談面訪26人次。 五、托育服務與補助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截至98年3月15日止，系統內之保母人數計212人，其中已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183人。並持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縣內民眾享有就業者一般（弱勢）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提供1,723案，共補助514萬500元。 (二) 辦理兒童托育津貼：核定補助兒童63人，支付經費39萬650元。 (三) 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72人，補助經費43萬2,000元。 (四) 稽查立案機構公共安全17所，未立案機構1所，入園及路檢幼童專用車55輛。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 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 (二) 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化外展療育服務計畫」以及「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等各項方案，服務總經費合計61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900元整。 (三) 辦理早期療育專業研習家長團體及喘息服務、療育平台成果發展---等相關宣導活動計24場次，服務經費合計34萬7500元。 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安置寄養服務 (一) 兒童家庭安置寄養服務： 1.機構式—與本縣禪光育幼院、少年之家、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中心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忠義基金會等機構辦理不幸兒童收容教養服務，總計服務68人。 2.家庭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計服務82人。 (二) 少年家庭安置寄養服務： 1.機構式—委託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與本縣少年之家、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中心及台東縣私立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私立幸夫愛兒園等11所機構辦理少年安置服務，計服務84人。 2.家庭式—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式寄養服務，計服務19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婦女福利	一、經濟安全保護：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80人，核發金額224萬8,958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78人，核撥經費117萬6,768元整。 二、一般性婦女福利活動：為鼓勵婦女參與正當休閒活動，辦理成長研習及婦女運動會等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共辦理7次。 三、單親家庭照顧服務 (一) 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結合民間社團提供花蓮市、壽豐鄉、秀林鄉之單親家庭關懷服務。98年下半年合計服務190戶家庭，受益720人。 (二) 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辦理單親家庭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寒暑假生活營隊等服務共11場，受益750人次。單親子女課後照顧共受益6,737人次。 (三) 弱勢家庭外展服務：結合民間社團服務單親、隔代教養、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弱勢家庭，提供訪視輔導、子女課後照顧及親職教育等服務。98年第4季服務114戶，受益14,145人次。 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一) 外配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花蓮、壽豐、富里及鳳林4處服務據點，提供外配近便性服務。提供電話訪視1,196人次、家庭訪視660人次，福利服務741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老人福利	(二) 辦理外配支持服務：依區域外配需求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攝影工作坊」、「通譯人才訓練」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計52場次，服務6,125人次。 一、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一)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長壽俱樂部、立案老人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計補助新台幣211萬5,580元。 (二) 補助本縣各老人會、社區長壽俱樂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自強活動，計補助新台幣79萬8,400元。 二、老人居家服務：辦理老人居家服務763人，申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945萬2,036元，本府補助新台幣49萬7,479元，合計撥付費用新台幣994萬9,515元。 三、餐食服務：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55,549人次，撥付費用新台幣374萬1,166元。 四、老人福利機構立案輔導：輔導12家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5家、小型機構7家） 五、推展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辦理本縣各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計5處，補助經費新台幣295萬元。 六、老人保護網絡：提供老人電話問安、關懷探視、防走失手鍊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電話問安服務20,013人次、手鍊服務1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諮詢服務25人次，並辦理老人救援連線宣導會1場次、服務132人次，撥付費用新台幣128萬8,048元。 七、老人保護救援服務：針對獨居、失依、疏於照顧之老人提供救援保護安置，計開案18人、安置12人，撥付安置費用新台幣13萬7,400元。 八、長青大學業務：98年度補助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市老人會、花蓮縣老人會等10單位辦理，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180萬元，下學期結業36班，約1,322人次受益。 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1,789人，撥付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189萬元。 十、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一）共計補助辦理4個老人日托站、28個關懷據點、8個關懷站，支付經費新台幣154萬7,763元。 （二）總服務人數計2萬8,094人，總服務人次8萬1,831人次。 十一、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一）舊制：（98年9月1日至99年3月15日止） 1.山線搭乘火車，海線搭乘客運為主；皆以票根向公所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元； 2.累計提供服務人次計1萬8,250人次，補助經費新台幣784萬7,649元。 （二）新制： 1.自99年4月1日起於本縣境內全面免費搭乘客運，且無次數限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2.搭乘火車需先購票，再持票根或購票證明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新台幣600元。 十二、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巡迴服務專車：提供131場次服務，計約9,271人次受益，核撥經費新台幣35萬5,164元。 十三、辦理「社會福利市集」活動：為加強照顧弱勢區域民眾，推動「社會福利市集計畫」，匯集義剪、按摩、醫療保健、福利諮詢及輔具、輪椅、家具、單車維修等服務至民眾生活的社區或部落內，98年9月至99年3月共辦理4場次、受益人數達720人次。 十四、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一）核定社福、社團辦理3場次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培訓照顧服務員107名。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評估人員訓練2場次、受益人數110人。 （三）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計4場次，計培訓主任、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共171人次。 十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3人，撥付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6萬9,625元整。 十六、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本縣與縣內10所老人福利機構、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安親護理之家、花蓮醫院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身心障礙福利	鳳林榮民醫院護理之家、蘇澳榮家護家及台東成功護理之家共計16單位簽訂合約，目前收容60人，98年9月至99年3月使用經費約計新台幣480萬元。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共補助123人，共計新台幣365萬5,000元。 十八、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本案自98年12月開辦至今，針對中、重度以上失能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提供就醫與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服務40人次。 一、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協助其享有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截至99年3月底，總計2萬6,974人。 二、身心障礙類別： <table><tr><td>視覺障礙</td><td>1194</td></tr><tr><td>聽覺障礙</td><td>2552</td></tr><tr><td>語言障礙</td><td>353</td></tr><tr><td>肢體障礙</td><td>10813</td></tr><tr><td>智能障礙</td><td>2494</td></tr><tr><td>多重障礙</td><td>2551</td></tr><tr><td>重器障礙</td><td>2063</td></tr><tr><td>顏面傷殘</td><td>109</td></tr><tr><td>植物人</td><td>84</td></tr><tr><td>失智症</td><td>663</td></tr><tr><td>自閉症</td><td>101</td></tr><tr><td>其他</td><td>44</td></tr></table>	視覺障礙	1194	聽覺障礙	2552	語言障礙	353	肢體障礙	10813	智能障礙	2494	多重障礙	2551	重器障礙	2063	顏面傷殘	109	植物人	84	失智症	663	自閉症	101	其他	44	
視覺障礙	1194																										
聽覺障礙	2552																										
語言障礙	353																										
肢體障礙	10813																										
智能障礙	2494																										
多重障礙	2551																										
重器障礙	2063																										
顏面傷殘	109																										
植物人	84																										
失智症	663																										
自閉症	101																										
其他	44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table><tr><td>慢性精神病</td><td>3782</td></tr><tr><td>平衡機能障礙</td><td>69</td></tr><tr><td>癲癇</td><td>85</td></tr><tr><td>罕見疾病</td><td>16</td></tr><tr><td>合計</td><td>26974</td></tr></table> 三、簡化身心障礙手冊流程：計提供131人身障手冊簡化流程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共310人次，撥付金額計新台幣296萬159元。 五、身心障礙者轉介教養： （一）核撥身心障礙者教養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912萬1,209元，服務人數723人。 （二）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核撥經費新台幣51萬400元，服務65人次。 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11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31萬8,400元。 七、身心障礙居家服務：服務人數計194人，申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211萬9,077元、本府補助新台幣81萬821元，合計撥付費用新台幣292萬9,898元。 八、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計40戶，受益人數434人次，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21萬7,500元。 九、手語翻譯服務： （一）提供外展服務計46次，服務時數共	慢性精神病	3782	平衡機能障礙	69	癲癇	85	罕見疾病	16	合計	26974	
慢性精神病	3782												
平衡機能障礙	69												
癲癇	85												
罕見疾病	16												
合計	26974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志願服務	73.7小時，計有參與公共事務之聽語障者53人受益，並配合各項活動辦理宣導1場次。 (二)辦理「手語翻譯人員初階培訓班」，計培訓30名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工作人員及聽語障者家屬。 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輔導：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安置之服務品質，結合專家學者至機構實地輔導，協助健全專業服務，共計10場次，服務縣境5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宣導5場次，共服務1,516人次。 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接獲保護案件通報13人，開案8人，提供服務125人次。 十三、辦理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總計服務19238人次。 一、出版志工宣導刊物（洄瀾志工情專刊）並發送80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考運用。 二、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次。 三、辦理志工評鑑：計15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辦理優良志工及績優團隊表揚：計6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35人受獎表揚。 五、推薦32名志工報送內政部參加99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 六、辦理99年度志工平安保險採購招標案，以確保志工在服務過程中之安全性，計有795名志工享有平安保險。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	一、經濟協助： (一)被害人醫療補助：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費用15人次，計新台幣3萬1,332元；補助性侵害被害者醫療費用61人次，計新台幣18萬4,200元。 (二)被害人訴訟費用補助：補助3人次，計新台幣9萬元。 (三)被害人生活扶助：補助6人次，計新台幣12萬2,830元。 (四)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補助：補助44人次，計新台幣6萬3,800元。 二、預防、保護扶助 (一)委託機構辦理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於遭受家庭暴力或遭遇困難時，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及個案輔導事務費及醫療費等服務，累計受安置保護者計26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29萬9,367元；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人次51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102萬2,793元。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工作，含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計提供有11,370人次之服務。 (三)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本府駐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服務2,855人次（社會福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服務1,230人次；法律服務1,364人次；網絡聯繫261人次）。 （四）結合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工作，計參與相關輔導處遇服務計32人次。 （五）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8件，裁罰2人，裁罰金額計新台幣2萬5,000元。 （六）「萬榮鄉保護性案件危機小組會議」：為解決原鄉部落性侵害案件比例過高問題，結合防治網絡單位與在地重要人士，召開危機小組會議2場，並於該部落辦理2場宣導活動，共160人次參加；此外，本府社工結合民間團體，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家庭進行訪視，訪視戶數計38戶。 （七）自98年9月至99年3月底止召開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共3場；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場；駐地方法院法律服務處聯繫會議1場；參加地檢署召開性交易及社區監控會議2場；參加衛生局召開性評會2場。 （八）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3場，共380人次參加。 （九）辦理社工員團體督導3場次；外聘督導3場次；個案研討會8場次以充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南區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督導）員之專業知識與技巧，增進服務之效益。 一、辦理家庭福利服務： （一）98年11月30日於玉里縣政服務中心成立南區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 （二）辦理民眾相關諮詢及訪談服務，含民眾電話訪問、個案面談、個案家庭訪視、提供民眾諮詢、轉介個案等，計提供205人次之服務。 （三）保護性個案後續追蹤服務，包括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以及富里鄉，共計22案；提供個案服務項次，含電話訪問、家庭訪視、專業會談、提供心理輔導支持，計案家訪談16人次，會談時數37小時。 二、宣導方面： （一）配合社區治安訪視辦理宣導，玉里鎮源城里、富里鄉竹田村以及瑞穗鄉瑞穗村，計3場次300人次參與。 （二）玉里鎮各國小配合辦理宣導活動，計4場次450人次參與。	
	二、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生活扶助	一、辦理全縣鄉（鎮、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補助標準，1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9,829元，第2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5,000元，2款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200元，3款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200元，2、3款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至99年3月底，低收入戶共2,811戶、人數6,752人，共撥2,614萬5,206元。 二、為落實關懷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生活福利政策，發放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2,329戶，共核撥186萬4,600元，並發放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生活物資，共8,616家戶受益。	
	(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共計補助147人，金額173萬6,225元。	
	(三)縣急難救助	對於臨時遭遇急難之民眾，給予縣急難救助以協助其渡過難關計補助12人，救助金額10萬元。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自98年9月至99年3月15日止接獲通報人數計926人，核定人數為613人，核定金額為871萬4,000元。	
	(五)災害救助	災害發生13件（火災9件、地震2件、颱風2件）火災安遷救助43人，計致贈救助金86萬元。	
	(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保險及健保費用補助	補助金額2,799萬2,056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度以上每月7,000元，輕度4,000元。 二、非列冊低收入戶中度以上每月4,000元，輕度3,000元。 三、全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目前受益人數為9,280人，總計金額2億2,013萬9,150元。	
	(八)遊民輔導	一、自98年9月至99年3月15日，列冊輔導街友32位，協尋查出身分家屬領回者計1位，就醫14名。 二、與縣內9家安養院所簽約作為遊民長期收容安置之用，至3月底共收容安置5位，補助56萬8,931元。	
	(九)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98年9月至99年1月計補助低收入戶6,426人次、金額468萬2,921元，輕度身心障礙者9,399人次、金額290萬2,044元，所得未達一定標準16,031人次、金額575萬1,738元，合計補助新台幣1,333萬6,703元。	
	(十)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98年9月至99年3月止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1,528萬6,986元。 二、婦女福利：307萬8,386元。 三、老人福利：4,946萬4,935元。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1,642萬7,601。 五、社會救助：402萬4,801元。 六、其他福利：36萬4,973元。 以上總計支出8,864萬7,682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社工制度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 (二)依法救助貧困縣民，以保障其最低生活水準及提供福利服務 (三)內部團體督導 (四)外聘團體督導 (五)個案研討會 (六)社會工作會報	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計11,762人次。 辦理低收入戶清查、訪視，計4,413件次。 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員團體督導會議，計6場次。 邀請玄奘大學張貴傑老師、文化大學游美貴老師擔任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作（督導）員充實知能與技巧，凝聚動力、創造生命能量，辦理外聘團體督導，計3場次。 邀請慈濟大學張淑英副教授等指導個案研討會，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會，計8場次。 為促進各科業務交流內容以提供民眾更為良善之服務，於98年12月24日辦理社會工作會報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計1場次。	
	(七)召開督導會議	為落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於98年10月29日召開督導會議，計1場次。	
	(八)社工師執業申請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與換發），計22件、執業遷移申請，計2件。	
	(九)實施年度分級計畫	為提昇社會工作（督導）員之專業知能及工作能力並促進社會工作（督導）員實務操作技巧之熟悉，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工作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愛滋教育」、「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等社會工作專業研習，計3場次，參與人數計76人次。	
	四、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研究相關法令暨資料，提昇行政效率及資訊化。 一、輔導本縣已立案之894個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以強化組織推展會務，擴大為會員服務，發揮團體之功能（惟爾後團體會務一年以上停頓者，經催告召開改選而未辦理者，依規定予以公告解散）。 二、列席社團會議及宣導政令，並補助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及推行革新社會風氣計110件，補助金額新台幣416萬935元。 三、輔導各級各業社團參與政府重要施政建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社區發展	支援本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 繼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之建設，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一、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除例行性參與本縣166個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會務暨宣導政令外，並輔導籌設8個社區發展協會及24個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理、監事。 二、辦理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召開專案審查會議2次，審查99年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申請計畫計12件。 三、積極爭取社區發展補助經費：為維護未被列入加強社區計畫之社區，積極扶植社區朝向福利社區化，輔導辦理守望相助、媽媽教室、福利服務及各項民俗技藝等活動，並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計有1件，獲補助新台幣3萬元。 四、配合辦理興建及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辦理13鄉（鎮、市）各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及增加休閒設備等，計補助新台幣78萬元整；辦理未分年計畫社區改善工程、精神倫理建設及訓練、研習課程等活動，共有34個單位申請，合計補助新台幣222萬7,500元整，約有社區居民4,500餘人參加，達到凝聚社區居民共識，發展社區互助精神的成效。 五、辦理各鄉鎮深耕社區、未列入分年計畫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合作行政	助、內政部補助及補助社團執行完竣核銷撥款計89案。 六、自辦及遴派各鄉鎮與各社區幹部計約145人次參加社區幹部縣外觀摩及研習（分別為參加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全國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全國走動式社區觀摩、全國社區福利化觀摩等）。 一、輔導充實合作事業加強社務管理健全合作體系，本縣計有合作社148社： （一）一般社59社（包括各級機關、農業生產運銷及原住民勞動社等合作社）。 （二）學校員生社88社。 （三）聯合社1社。 二、不定期派員指導合作社場按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及輔導改選任期屆滿理事、監事、社員代表並辦理變更登記，以健全組織發揮功能。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年度決算暨編製次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以作為評估合作社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依據。 四、不定期稽查各合作社社務、財務、業務，藉以促使合作社健全發展。 五、為增進縣內各合作社員工之合作意識、業務經營方法，增進其專業知識以利工作之推展，輔導各合作社派員至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接受理、監事、經理人員班及會計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 (二)健全工會組織,嚴格審查各職類勞工籌組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新制實施宣導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文書班、稅務人員班等各梯次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 一、輔導各事業單位福利機構,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本縣計有39個事業單位已成立。 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研習,充實勞工生活技能,計補助21場次,參加人數計4,645人,補助經費139萬元。 一、輔導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計1家,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計189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總工會1單位、產業工會13單位、職業工會106單位。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宣導落實勞動基準法,以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協調勞資爭議處理113件,調解成立87件。 一、為增加被資遣勞工習得一技之長、使其能迅速再就業,98年度依據地方產業特性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需求，計辦理職業訓練觀光導覽與休閒文化人員培訓班A、B兩班、美工電腦設計班、網際網路行銷培訓班、美髮美容精油舒壓SPA班、專業芳療師暨精油調配培訓班、地方小吃人員培訓班、複合式餐飲人員培訓班、樂活養生料理班等9班，皆於98年12月底前如期辦理完竣，完成結訓，目標訓練人數270人，開訓人數260人，結訓人數237人，達成率91%。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110人，就業率達46%，增進失業者專業技能與知能，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 二、獲勞委會核准本府申請補助辦理99年度職業訓練經費計580萬元，提供失業勞工取得第二專長及增加就業能力機會，99年度預計辦理9班次之職業訓練，預計訓練人數270人，目前正規劃辦理中。 三、執行98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樂活洄瀾計畫」及「多元溫馨感動服務計畫」2個人力計畫，補助320名失業者就業機會，僱用期程於98年3月16日至9月15日止，補助用人經費計新台幣4,025萬2,464元。 四、執行98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僱用100個短期就業人力，僱用期程於98年4月16日至10月15日止，提供100個人就業機會，促進就業，維持生活所需，降低本縣失業率，本案追加預算計新台幣1,246萬4000元。 五、辦理98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文化觀光環境改善計畫」、「洄瀾觀光城市環境維護計畫」等2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提供114名失業者就業機會，僱用期程於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補助用人經費計新台幣1,432萬2,269元。 六、辦理99年度黎明就業專案，99年3月2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臨時人員報名招募活動，公開招募並錄取618名6個月短期就業人力，僱用期程於99年3月15日至9月14日止，提供618名失業者就業機會，促進就業經費計新台幣7,999萬1,909元。	
	(五)輔導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039家，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提撥退休金之單位加強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一、依據「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本縣定額進用義務單位99年2月份總計177家，公立112家、私立65家，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公立417人，私立135人，合計552人。實際已進用人數公立571人，私立329人，合計900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義務單位99年2月份已超額進用單位106家，達到法定標準之義務單位計65家，不足額之義務單位計6家（尚需進用7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99年2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及 就業輔導	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為5,975萬1,616元。 (二) 99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畫20萬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276萬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06萬1,000元，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9萬1,000元，合計99年度編列611萬2,000元執行及運用。 一、98年9月至12月份辦理身心障礙者電腦班研習、壓花班研習、創意銀黏土班研習、冷熱飲班研習、串珠班研習等5個班次訓練，參加人數85人，補助經費39萬6,000元。 二、99年度1月至3月份已委託國立花蓮啓智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清潔服務暨農園藝班1班共15人受訓，委託黎明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共訓練12名員工。 三、申請勞委會經費辦理視障就業促進計畫： (一) 98年度申請勞委會經費辦理視障就業促進計畫： 1.補助本縣按摩業職業工會按摩小棧設備13萬7,150元整。 2.補助本縣按摩業職業工會98年度視障按摩巡迴服務宣導計畫，計3場次，參與民眾400人以上。 3.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8年度視障按摩業成效及經營輔導研究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外勞管理	畫，98年12月完成結案報告。 (二) 99年度申請行政院勞委會經費辦理視障就業促進計畫，計「99年度視力協助員培訓計畫」、「99年度盲用電腦初階應用推廣計畫」、「99年度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計畫」、「99年私人按摩院補助設備計畫」4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141,658元。 四、98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 (一) 對於申請創業輔導者，有明確審核依據及程序，目前核准補助案件共有11件，各案件執行成效良好。 (二) 提供創業知識延展：研習入門、創業分享課程計2場次，共計66人。 (三)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3場次，計15人次。 五、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8年度肢體障礙者勞動力調查報告，98年12月完成結案報告。調查結果，將可提供花蓮縣政府未來在推動肢體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職務再設計需求及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政策之參考。 外勞查訪案件98年9月1日起至99年3月15日止，共計訪查1,730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10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1,598件，受理爭議事件96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深入輔導17個案。	
	(十)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係透過勞安專責人員及20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宣導品發送、勞安法令說明、常見案例宣導、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檢查及廠商配合改善方式實施，使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能在地扎根。 二、於98年9月4日辦理「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共計64人參加。 三、於98年9月20日辦理3公噸以上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安全衛生講習，計116人參加。 四、於98年10月16日辦理工安週暨第2梯次「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共計58人參加。 五、於98年11月6日辦理勞安輔導團專業研習會，共計15人參加。 六、99年3月15日止計完成141場次之勞安臨場診斷、諮詢及85廠次專業輔導，改善勞工安全及設施設備。	

